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监事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监事会会议相关公告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报告期内履行监督检查职能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管理，依法经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2024 年度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2024 年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时董事会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未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以总经理为首的经营领导班子忠诚勤勉，尽职尽责。

（二）公司财务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和与关联方的往来款项等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与关联方的往来款项均基于真实交易产生。

（四）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认真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通过与公司各部门沟通与现场检查，认真核查了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完整、安全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不利事项。《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以及执行监督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已经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得到了有效实施。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的管理和登记工作，切实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漏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

（七）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

三、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贯彻《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各项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加强自身学习，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确保公司内控措施的有效执行，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